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余春鳳
代　理　人　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3,73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

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。計算式：11人x10份x43元－1,000元＝3,730元）。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不足，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尚有剩餘，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收入、財產部分：

(一)請提出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，若未投保勞保，亦請以書面陳報之。

(二)聲請人陳報無業，無工作收入，則其生活支出來源為何？請說明之。

(三)請提出聲請人各金融機構之存摺、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並請附各存摺之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，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；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(四)請提出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】，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（含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本人、父母、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等），若有，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、地址、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、繳費時間與【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】，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（如批注單、保險契約一覽表、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）、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（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料，若價值為0元，亦應陳報）或其他相關文件。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，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相關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(五)請陳報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、各類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戶補助、教育補助、殘障津貼、交通補助、失業補助、租金補助等）、贍養費、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「個人」所有收入款項。如有，請陳報領取之期間、數額，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

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如無，亦請書面說明之。

三、請說明是否需扶養他人或有無受他人扶養？若有則提出該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與其等之教育程序、職業與每月平均所得各為何？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